

主持人資格確認 (A004)

請計畫主持人勾選符合「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主持人資格規定之款目

	補助延攬類別	資格說明	符合資格款目
<input type="radio"/>	正研究學者	現任或曾任國外大學教授或研究機構研究員之國外科技人才，最近三年內曾發表有價值之研究成果者	第3點第1項第2款第1目
<input type="radio"/>	正研究學者	曾任本部補助延攬之副研究學者三年以上，最近三年內曾發表有價值之研究成果者	第3點第1項第2款第2目
<input type="radio"/>	副研究學者	現任或曾任國外大學副教授或研究機構副研究員之國外科技人才，最近三年內曾發表有價值之研究成果者	第3點第1項第3款第1目
<input type="radio"/>	副研究學者	曾任國外大學助理教授或研究機構助理研究員三年以上之國外科技人才，最近三年內曾發表有價值之研究成果者	第3點第1項第3款第2目
<input type="radio"/>	副研究學者	曾任本部補助延攬之助理研究學者三年以上，最近三年內曾發表有價值之研究成果者	第3點第1項第3款第3目
<input type="radio"/>	助理研究學者	現任或曾任國外大學助理教授或研究機構助理研究員之國外科技人才，最近三年內曾發表有價值之研究成果	第3點第1項第4款第1目
<input type="radio"/>	助理研究學者	獲得博士學位後，至申請截止日前於國內外教學研究機構從事研究工作三年以上，最近三年內曾發表有價值之研究成果者	第3點第1項第4款第2目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獨立博士後研究學者	申請截止日前最近三年內獲得博士學位，成績傑出且具有發展潛力之本國籍人士或專長為國內所欠缺之國外科技人才。但女性計畫主持人獲得博士學位後，曾有生育事實者，每生育一胎得延長二年	第3點第1項第5款